



百慕達

一九九一年：第 30 號

長城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一九九一年公司法

[同意日期：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鑑於長城電子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成立的公司）已向立法機關提出呈請，要求設立有關本公司的若干條文及豁免本公司遵守不時修訂或重訂的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的若干規定以及修訂與本公司相關的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的若干規定，如下所述：

及鑑於通過公司法以讓申請人的申請具有效力的權益情況下：

由最杰出女王殿下及百慕達參議院及眾議院建議及同意下獲得以下授權：

1. 該公司法將被長城電子國際有限公司用作其一九九一年的公司法。 短標題

2. 於該公司法內，除本文另有要求一

釋義

「指定交易所」定義載於公司法第 25 節第（1）小節；

* 通過決議案並經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Great Wall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Limited*（長城電子國際有限公司）已變更名稱，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登記為*Great Wall Cybertech Limited*（長城數碼廣播有限公司）。

通過決議案並經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Great Wall Cybertech Limited*（長城數碼廣播有限公司）已變更名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登記為*EPI (Holdings) Limited*（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細則」指本公司當時的細則；

「本公司」指長城電子國際有限公司或本公司所有根據公司法成立的獲豁免全資附屬公司（通告已根據公司法第 6 節發出）；

「公司法」指不時修訂的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控股公司」指長城電子國際有限公司，除非本文另有要求，可指一間根據公司法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於公司法規定涵義內控制一間附屬公司的公司；

「財政部」指可獲得委任監管本公司法的財政部門或其他該等部門；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股份過戶處」應於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2 (1) 節所載條款具有相同涵義；

「附屬公司」除另有明文規定或本文另有規定外，應指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的所有附屬公司（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全資擁有」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或實益擁有權，該股份擁有出現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3. (1) 本公司毋須遵守公司法第 130 條之條文，惟須達成且現仍達成下列條件：

(a) 本公司須已獲得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地位（視情況而定）或須採取措施並已於本章程制定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或於財政部依其酌情權允許的較長期間獲得該等地位，且現仍須維持上市或挂牌，且就本分條而言，儘管本公司被指定證券交易所停牌，本公司應被視為仍然維持上市或挂牌；

- (b) 本公司須委任並維持一名駐地代表，其應為通常居留於百慕達之人士，及
- (i) 於應用本條所載之豁免之前，本公司須向財政部發出書面通知，告知控股公司已獲得其上市或挂牌地位（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證券交易所名稱及獲得該上市或挂牌地位之日期以及其駐地代表名稱及地址；
- (ii) 未經提供財政部信納的理由：
- (a) 本公司不得終止其駐地代表之委任（除非同時委任另一名駐地代表）；及
- (b) 駐地代表不得停止擔任該職務，
惟其就此意圖向財政部發出不少於三十日之書面通知則除外；
- (iii) 駐地代表須於其在百慕達的辦事處備存下列文件之原件或副本：
- (a) 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議程的會議記錄；
- (b)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須編製的所有財務報表連同其核數師報告；
- (c) 根據公司法第 83 條須於百慕達備存的所有會計記錄；及
- (d) 為提供有關控股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持續上市或挂牌之證券而可能須提供的所有文件；
- (iv) 下列事項應為駐地代表之職責：

- (a) 於規定時限內向財政部或登記機構辦理本法令或公司法規定的所有必要文件備案或批准申請事宜；
 - (b) 作為百慕達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於對本公司提起的任何法律訴訟或法律程序中為本公司及作為其代表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
 - (c) 於達致本公司可能無償債能力之意見或其知悉或有理由認為已發生本分條適用的事件後三十日內，向財政部作出報告，載明其可了解狀況的所有詳情。
- (v) 對於駐地代表，分條(1)(b)(iv)(c)適用於下列任何事件，即：
- (a) 本公司未能基本遵守其組織章程大綱或本公司向財政部作出的任何承諾對本公司施加的任何條件或限制；或
 - (b) 本公司牽涉百慕達或境外之任何刑事訴訟；或
 - (c) 本公司停止於百慕達營業；或
 - (d) 控股公司股份暫停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買賣連續超過三十日或控股公司終止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
- (vi) 本公司須於每年一月向登記機構發送經其駐地代表簽署的書面聲明，載列其董事名單、其於百慕達境外的主要營業地點，並證明控股公司持續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及

- (vii) 控股公司須於控股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七日且於控股公司前一財政年度結束後不超過六個月向登記機構提交控股公司前一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副本連同其核數師報告；
- (2) (a) 於本公司未能遵守第(1)之條文時，財政部有權暫停本法令授予本公司之對遵守公司法第 130 條的規定之豁免，而本公司須於停止豁免後七日內遵守上述規定，直至財政部恢復豁免時為止。
- (b) 駐地代表故意不遵守分條(1)(b)(ii)(b)、(1)(b)(iii)及(1)(b)(iv)之條文應屬違法，將令其被判處不超過 5,000.00 百慕達元之罰款。
- (c) 為免生疑問，本法令規定向財政部提交的所有歸檔文件或書面通知須送達登記機構，而將該等歸檔文件或書面通知送達登記機構應被視為符合任何該等規定。
- (3) 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在其他方面符合本公司之界定）有權獲豁免遵守公司法第 130 條之條文，惟控股公司本身須已達成並持續達成本條第(i)分條所載條件（即使上述全資附屬公司尚未且不能達成上述條件）。

4. 即使公司法或法律規則內載有任何相反內容：

有關豁免遵守一般法律條文的雜項條文變動

- (a) 本公司可根據當時生效及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任何計劃為購買、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已繳全部或部分股款的股份或因與該等事宜有關而直接或間接提供款項或其他財務支持，即受託人購買或認購由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代表該等僱員持有的股份，包括與任何該等公司存在領薪僱用關係或於該公司擔任領薪職務的任何董事，且任何該等信託的剩餘受惠人可為或可包括慈善項目；
- (b) 公司法第 39 條第(1)分條條件(c)及第 39 條第(2)分條應適用於本公司，猶如各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已繳全部或部分股款的股份以及猶如當中所述人士包括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直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真正僱員，且公司法第 96 條之條文應予相應閱覽及詮釋；
- (c) 除其於百慕達使用的公章外，本公司可採用一枚或一枚以上公章供於百慕達以外的任何區域使用；
- (d) 本公司細則可規定股東可指定並非本公司股東之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表該股東並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大會上代其投票；
- (e) 本公司之董事無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惟須（任何常務主席或董事總經理除外）按照公司細則規定之方式及頻率輪值退任；
- (f) 董事或替任董事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 (g) (i) 本公司替任董事就公司法而言毋須因該職位而身爲董事，惟於履行董事職能時仍須就其相關董事職責及責任（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任何合資格股份之責任除外）遵守公司法條文，並（在本公司細則的規限下）應擁有公司法第 91(2)(b)賦予替任董事的權利及權限；
- (ii) 選舉或委任本公司替任董事毋須於股東大會上生效或獲本公司授權，惟須按本公司細則可能規定的方式生效；
- (iii) 按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替任董事應擁有相關權利及權限，並有權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及
- (h) 本公司可（惟並非必須）設置總裁或任何副總裁，惟須設置主席及本公司細則可能規定的其他主管，且該等人士應以本公司細則可能規定的方式委任並於本公司細則可能規定的任期内擔任相關職務。

5. (1) 除公司法賦予其之權力及其組織章程大綱內所載權力之外，本公司經財政部許可應有權於海外國家或司法權區持續經營，猶如其乃根據該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法律註冊成立，並須根據公司法終止經營。財政部許可須採用本法令附表一所載形式。

重置規定

(2) 第(1)分條規定的許可申請須採用財政部可能確定的形式並獲財政部可能確定的文件支持，包括（其中包括）：

- (a) 於就此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至少 75% 投票數通過而授權本公司於指定海外國家或地區或司法權區持續經營的股東決議案之經核證副本，惟雖有本公司細則條文，該股東大會必需的法定與會人數爲至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本公司超過 50% 之已發行股本之兩名人士；

- (b) 經本公司全體董事簽署的法定聲明，表明本公司具償債能力並能履行其所有責任及義務，且持續經營不會對債權人及股東權益或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 (c) 於指定報章及本公司大部分貿易或業務活動經營所在的各國家或地區或司法權區的全國性報章上刊發的通告副本，表明本公司擬於指定海外國家或地區或司法權區持續經營；及
 - (d) 經本公司及其董事簽署的不可撤銷平邊契約，據此：
 - (i) 可於百慕達向本公司及其各董事送達因於終止業務經營前採取或未採取的行動而導致的任何法律程序之法律程序文件，並就委任百慕達人士擔任本公司代理人於自終止業務經營日期起計不少於三年之期間接受相關法律程序文件制定條文以及該項委任的經簽署確認書；或
 - (ii) 可於英國、美利堅合眾國、香港或財政部認可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或司法權區的指定地點向本公司及其各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而本公司及該等董事據此向非專有司法權區報告該地之法庭。
- (3) (a) 待取得財政部許可後，本公司須於相關發送日期後三十日內向登記機構提交海外國家或地區或司法權區向其發送的持續經營文書副本連同終止業務經營聲明，當中載有或隨附下列資料：

- (i) 第(2)(d)分條要求提供的不可撤銷平邊契約副本；
 - (ii) 本公司據以持續經營的法律規定的指定國家或地區或司法權區名稱；及
 - (iii) 本公司於該國家或地區或司法權區的註冊辦事處地址或主要營業地點。
- (b) 持續經營文書及終止業務經營聲明應為可公開查閱的文件。
- (c) 於接獲海外國家或地區或司法權區向本公司發送的持續經營文書及接獲本第 5 條規定的財政部許可後，登記機構須提呈持續經營文書並發出終止業務經營證書（以本文件附表二所載格式），而本公司其後不再登記為百慕達公司。
- (4) 財政部許可應於其日期後六個月到期，惟本公司於六個月期間內根據指定海外國家或地區或司法權區法律獲持續經營則除外。
- (5) 本法令及公司法於本公司如持續經營文書及終止業務經營聲明所述根據其他國家或地區或司法權區法律獲持續經營日期不再適用於本公司。
- (6) 本公司不得根據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或司法權區法律作為法團持續經營，惟下列情況則除外：
- (a) 該國家或地區或司法權區就本法令而言獲財政部批准；及
 - (b) 該國家或地區或司法權區的有效法律規定，倘本公司作為法團於該國家或地區或司法權區持續經營：
 - (i) 本公司財產仍為該法團財產；

- (ii) 該法團持續就本公司債務承擔法律責任；
- (iii) 被檢控的現有訴因、申索或責任不受影響；
- (iv) 本公司將檢控或被檢控的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或法律程序，
均可持續由或對該法團執行或檢控；及
- (v) 定罪或有利或不利本公司的裁決、判令或判決，均可由該法團執行或對其執行。

6. (1) 有權運用本法令條文的附屬公司須於獲授相關權利後十四(14)日內
(或登記機構依其酌情權可能允許的較後期間) 向登記機構送達有關該項權利的
書面通知。交付通知予
註冊處處長

(2) 第(1)分條規定的通知須按附表三內所載規定格式發出。

(3) 於接獲根據第(1)分條發出的通知後，登記機構須將該通知連同其實
際接獲日期記錄於登記冊內。

(4) 倘附屬公司不再符合資格運用本法令條文，其須於不再符合該項資格
後三十(30)日內向登記機構發出其相關書面通知（其格式載於附表四），而登記機
構須將該通知連同其實際接獲日期記錄於登記冊內。

7. 本法令所載任何內容均不得作出影響英女皇、其後嗣及繼承人或除本法令所
述以外之任何國家或法團或任何其他人士權利以及上述人士要求享有的權利之詮
釋。皇室及其他
人士權利的
保留

長城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一九九一年公司法

附表一

同意
根據第 5(1)條

根據長城電子國際有限公司一九九一年公司法第 5(1)條，財政部謹此同意

[公司名稱]

終止作為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在百慕達經營業務。

日期：

財政部

長城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一九九一年公司法

附表二

百慕達

終止業務經營證書

根據第 5(3)(C)條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本人謹此證明，長城電子國際有限公司一九九一年公司法第 5 條，上述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終止作為獲豁免公司經營業務。

公司註冊處處長_____
終止業務經營日期

蓋章

長城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一九九一年公司法

附表三

根據第 6(2)條發出的通知

本人[發出通知的人士之姓名及地址]為[附屬公司名稱]的正式授權代表，謹此根據長城電子國際有限公司一九九一年公司法第 6(2)條向 閣下發出通知，表明[附屬公司]為長城電子國際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並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因此有權運用長城電子國際有限公司一九九一年公司法條文。

[發出通知的人士簽名]

通知日期：[日/月/年]

收件：[登記機構]

長城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一九九一年公司法

附表四

根據第 6(4)條發出的通知

本人[發出通知的人士之姓名及地址]為[附屬公司名稱]的正式授權代表，謹此根據長城電子國際有限公司一九九一年公司法第 6(4)條向 閣下發出通知，表明[附屬公司]於[年月日]不再有權運用長城電子國際有限公司一九九一年公司法條文。

此致

[發出通知的人士簽名]

謹啓

通知日期：[日/月/年]

收件：[登記機構]